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T&A與TTE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923,367,404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6,344,710股。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265,496,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4%)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20,847,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56%。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王道源先生及嚴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